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变更事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文批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4,2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存入杉杉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77,950**	**公司**	**宁波**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22,300**	**公司**	**宁波**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84,250	**公司**	**宁波**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111,450	**公司**	**宁波**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26,600	**公司**	**宁波**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注 42,562**	**公司**	**宁波**
合计	**513,301**	**344,550**	**342,812**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事项的情况介绍

（一）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7,95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实施地为宁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杉新材料”）为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杉杉新材料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68,7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9,250万元。以迎合激烈市场竞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主观能动性，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如期实施为目标，实施主体增加为发行人、宁波杉杉新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当前负极材料已有业务布局和未来拓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地范围除宁波外，增加宁波杉杉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上海、郴州、宁德为实施地。

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宁波杉杉新材料。借款按实际发生借款额

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4,25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及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杉汽车”），其中，拟向青杉汽车增资8,250万元。实施地为宁波、包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汽车”）为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汽车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74,5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万元。

公司将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杉杉汽车，其中，拟对其增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原则上以实施时被增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借款按实际发生借款额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11,45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实施地为宁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八达”）、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运通”）、控股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利维能”）为动力总成项目的实施主体。杉杉八达负责电机电控的研发制造，拟投入募集资金51,000万元；杉杉运通负责软包电池PACK的生产销售，拟投入募集资金26,000万元；利维能负责圆柱电池PACK的生产销售，拟投入募集资金21,5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募集资金12,950万元。基于公司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八达”）全面技术合作的需要，为引入技术团队，经双方约定，未来拟将杉杉八达30%的股权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转让予台湾八达。

公司将以借款及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利维能，拟向利维能增资9000万元，增资价格原则上以实施时被增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其各方股东协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杉杉八达、

杉杉运通。借款按实际借款情况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LIC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6,60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实施地为宁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枭”）为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展枭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25,4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募集资金1,200万元。

公司将以增资及借款的方式投入到上海展枭，拟对其增资4800万元，增资价格原则上以实施时被增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其各方股东协商以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增资。借款按实际发生借款额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鉴于上海展枭为实施主体之一，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并考虑当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实施地除现有宁波外，增加上海为实施地。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杜辉玉，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陈琦，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注册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动力系统的研发、技术集成、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技术集成、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份，上海青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钱程，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加工；储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份，北京利维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陈琦，经营范围：电池系统及相关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份，新昌县贝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风村1530号14幢305室，法定代表人：陈琦，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器设备、能源设备安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池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事项的具体原因

公司紧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扩产，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及产业化项目。鉴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为充分把握机

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同时大力引入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合理的制度、权益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业务，以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期间，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及业务实施框架格局的进一步清晰明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先后投资了杉杉八达、利维能、上海展枭、杉杉运通、杉杉汽车，并开展了相关业务的运营；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以宁波杉杉新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平台开展运营。为保持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竞争力以迎合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亦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

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各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各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当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把握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时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主要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明确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市场竞争原则，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上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作为实施主体的各下属子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事项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变更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杉杉股份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是公司迎合新兴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随着业务框架格局的进一步清晰明朗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结合市场竞争原则引入项目经营技术团队权益持股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经营技术团队的能动性，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优化管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情形；

3、杉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